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澄清新聞報道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新聞報道，包括刊發在 business.sohu.com 網站上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文章，以及刊發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上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文章（統稱「相關文章」），提及吳長江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長已就吳先生可能的回歸本公司董事會展開討論。

董事會注意到吳先生及董事長之間就多方面事項在近期已展開討論，包括吳先生在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角色。

然而，董事會強調這些討論僅發生在吳先生及董事長之間。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在本公司及吳先生之間，現階段就吳先生在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角色並未達成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王錦燧